

#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87年3月23日訂定  
110年09月24日第6次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內，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董事會提案於股東會確認應選人數，經統計選舉票結果，由獲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當選之董事經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其缺額由獲得選舉權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當然遞充。

第七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侯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